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951号

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:

2019年11月7日,你公司公告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宝矿业)拟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公司5%的股票。11月8日,公司公告金宝矿业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备用金)银行账户汇入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1600万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,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- 一、公司公告称,金宝矿业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 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请公司及金宝矿业结合收购方近三年的经营情 况和财务状况,补充披露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和资金安排, 说明是否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况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- 二、2019年9月16日,公司披露公告称,实际控制人拟无偿注入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重庆思亚)部分股权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:(1)截至目前,重庆公安局是否已解除重庆思亚下属14家子公司的股权冻结,请出具相关证明文件;(2)截至目前,重庆思亚及下属14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

情况; (3)重庆思亚股权注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三、目前,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, 终止上市风险较大。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,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,并于2019年11月12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